



第一節 旅行業管理規則

1. 民國42年10月27日交通部令訂定發布。
2. 民國99年9月2日交通部令修正發布第12、53條條文。
3. 民國101年3月5日交通部令修正發布第3、5~8、13、15~15條之3、15條之5、15條之7、15條之8、17、19、20、23、36、37、39、43、46、47、49、53、56、60條條文；增訂第23條之1條條文；刪除第6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6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 I 旅行業之設立、變更或解散登記、發照、經營管理、獎勵、處罰、經理人及從業人員之管理、訓練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II 前項有關旅行業從業人員之異動登記事項，在直轄市之旅行業，得由交通部委託直轄市政府辦理。

第3條

- I 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三種。
- II 綜合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3-2 領隊・導遊實務（二）

- 一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二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四 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 五 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 六 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4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七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八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九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III 甲種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 一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二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四 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 五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5款之業務。
- 六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七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八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IV 乙種旅行業經營下列業務：

- 一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
- 二 招攬或接待本國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 三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2項第6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四 設計國內旅程。
- 五 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

V 前三項業務，非經依法領取旅行業執照者，不得經營。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第4條

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以公司組織為限；並應於公司名稱上標明旅行社字樣。

第二章 註冊

第5條

經營旅行業，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籌設：

- 一 籌設申請書。
- 二 全體籌設人名冊。
- 三 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 四 經營計畫書。
- 五 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

第6條

I 旅行業經核准籌設後，應於2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備具下列文件，並繳納旅行業保證金、註冊費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註冊，屆期即廢止籌設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2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一 註冊申請書。
-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公司章程。
- 四 旅行業設立登記事項卡。

II 前項申請，經核准並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後，始得營業。

第7條

旅行業設立分公司，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 一 分公司設立申請書。
- 二 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三 公司章程。

3-4 領隊·導遊實務(二)

- 四 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 五 分公司經理人名冊及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 六 營業處所之使用權證明文件。

第8條

I 旅行業申請設立分公司經許可後，應於2個月內依法辦妥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及繳納旅行業保證金、註冊費，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旅行業分公司註冊，屆期即廢止設立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2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一 分公司註冊申請書。
- 二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I 第6條第2項於分公司設立之申請準用之。

第9條

I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應於變更或合併後15日內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後，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2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

- 一 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 其他相關文件。

II 前項規定，於旅行業分公司之地址、經理人變更者準用之。

III 旅行業股權或出資額轉讓，應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第10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旅行業合作於國外經營旅行業務時，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第11條

I 旅行業實收之資本總額，規定如下：

- 一 綜合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2,500萬元。
- 二 甲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600萬元。
- 三 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300萬元。

II 綜合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150萬元，甲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100萬元，乙種旅行

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75萬元。但其原資本總額，已達增設分公司所須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I 旅行業應依照下列規定，繳納註冊費、保證金：

一 註冊費：

(一)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一繳納。

(二)分公司按增資額千分之一繳納。

二 保證金：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1,000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150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60萬元。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30萬元。

(五)乙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15萬元。

(六)經營同種類旅行業，最近兩年未受停業處分，且保證金未被強制執行，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編按：例如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TQAA）資格者，得按(一)至(五)目金額十分之一繳納。

II 旅行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有關前項第2款第6目規定之2年期間，應自變更時重新起算：

一 名稱變更者。

二 代表人變更，其變更後之代表人，非由原股東出任者。

III 旅行業保證金應以銀行定存單繳納之。

IV 申請、換發或補發旅行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1,000元。

V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換發旅行業執照者，免繳納執照費。

第13條

I 旅行業及其分公司應各置經理人一人以上負責監督管理業務。

II 前項旅行業經理人應為專任，不得兼任其他旅行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第14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